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统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格傲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